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

- 一、本規定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醫療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如下:
- (一)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未達醫療法第三十二條 所定達成其設立目的必要之財產(以下簡稱必要之財 產)者,不得投資。
- (二)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,而未達必要之財產二倍者,得投資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部分之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達二倍以上者,得投資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二倍部分之百分之六十。
- 三、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,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 之百分之二十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 者,不在此限:
  - (一)投資標的使用之主要營業技術為醫療法人提供。
  - (二) 以醫療法人研發之智慧財產作價入股生技醫藥公司。
  - (三)醫療法人配合國血國用、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、國際醫療、數位醫療、精準醫療、再生醫療或其他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。
- 四、醫療法人接受無條件贈與之股份或出資額,非屬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之投資。
- 五、醫療財團法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前已投資 者,其投資總額或對單一公司之投資比例,不受第二點及 第三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 醫療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。